

师市环审〔2022〕 号

关于新疆库尔勒哈满沟(水泥用)大理岩矿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巴州青松绿原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疆库尔勒哈满沟(水泥用)大理岩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润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新疆库尔勒哈满沟(水泥用)大理岩矿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库尔勒市 285° 方向、直距约 34 千米处。项目区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均为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 56′ 50.000″，北纬 41° 56′ 23.000″。项目为新建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36190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采用露天开采方式，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式采矿方法；主要建设内容为采矿场、废石场、矿部生活区和矿山运输道路等，废石场位于西采场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3500 平方米，总堆置高度为 25 米，总容积约为 2.92 万立方米，可满足采场剥离废石排放要求。项目总投资为 997.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9.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7.94%。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为多年开采矿山，施工期已过。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矿山为露天开采，采用自上而下台阶露天采矿方法。运营期爆破前在爆破现场洒水以减少粉尘污染，爆破工序均选择在扩散条件较好的时段内进行，加快粉尘扩散，在爆破后，对爆堆及时采用洒水抑尘的方法，加快爆破粉尘沉降；开采区使用喷雾降尘车增加矿区空气湿度，露天开采扬尘及车辆运输起尘抑尘效率可达 80%以上；废石场设专人进行洒水降尘，定时洒水，每天喷洒 3-5 次，使废石场表面保持一定水分，并在废石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有效抑制废石场扬尘；矿区道路进行硬化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以减少车辆运输扬尘，车辆燃油废气呈无组织、低空排放，排放量较少，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较小，

废气排放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在采场建 50 立方米蓄水池一个，用于蓄存生产用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循环冷却用水、湿式打眼用水和降尘用水部分被矿石吸收、部分自然蒸发、部分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矿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中“表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用于生态恢复的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 C 级标准后，用于项目区绿化。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矿区垃圾桶内，定期随矿石外运至塔什店镇，交由塔什店镇环卫部门处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使用完好无损桶状容器盛装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产生的废石按照一年一周转的频率回填采坑或综合利用，其余废石堆放于项目区废石场；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4. 噪声防治措施。矿区使用低噪声设备、对露天设备加设隔声措施，爆破工序会产生振动和噪声，尽可能减少最大一段装药量，选择合理的爆破参数及微差间隔时间，减少振

动强度。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5.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分阶段做好矿山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运营阶段做好采矿区和其他采矿活动破坏的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工程、矿山“三废”排放治理工程、矿区生产过程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工程；工程实施进度与工作安排等闭矿阶段做好闭坑矿山的生态环境恢复与重建工程，包括露天采坑、废石场、矿部生活区生态恢复与重建工程等；以及可能存在生态环境问题和地质灾害隐患的防治措施；自然人文景观恢复措施等。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到爆破时停止作业，人员和可移动的设备全部撤离至爆破危险区界线以外，警戒线内公路实行临时封闭管理，防止人员误入爆破危险区，降低爆破噪声和振动对人员和设备的影响强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及巡检；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第 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

境风险防控措施。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在试生产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法支队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润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日印发
